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王紫璇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6
電子郵件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197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19742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197428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197428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40197428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_114019742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業經銓敘部以民國
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
114584400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